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4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
舜湖西路商业广场的复函

苏州宝格置业有限公司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舜湖西路商业广场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盛泽镇润洋路及其东侧规划用地以东、舜湖西路南侧绿地以南、西环路西侧绿地及吴江市如意纺织品有限公司宗地(地处西环路西侧，下同）以西、吴江市如意纺织品有限公司宗地及吴江坛丘彩涂厂宗地（地处润洋路东侧）和润洋路东侧规划用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大型建筑物（群）命名为“舜湖西路商业广场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hùnhúxīlù Shāngyè Guǎngchǎ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HUNHUXILU SHANGYE GUANGCH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